



嶺南中學
學生規章

生效之學校年度：2022/2023

(校長簽名)

(日期)

(印章)

學生守則

獎懲制度

附則

學生守則

- (一) 謹守基督精神，發揚「紅灰」傳統，尊重校譽，愛護公物。
- (二) 尊敬師長和長輩。無論在校內外，遇見師長和長輩要行禮。對同學要真誠友愛，互相團結，在家要愛護弟妹。
- (三) 待人要誠懇、謙虛，和有禮貌，不罵人、不打架，不說謊、不粗言穢語、不吸煙、不喝酒、不賭博、不參加不正當集會，和不私自拿別人的物件。
- (四) 努力學習，掌握一定文化科學知識，準備服務於社會。
- (五) 每日必須穿著整齊校服，帶齊當天要用的書籍和文具，按時回校上課，不遲到，不早退和不隨便缺席。
- (六) 預備鐘後，學生須返回座位，並將該科課本及要用的文具放在書桌上，靜坐等候教師上課。
- (七) 上課時要坐端正，專心聽講，不得談話、瞌睡、閱讀其他書籍和做作業。教師不在課室時，應服從班長指導。
- (八) 課室座位一經編定，不得任意調換及離座。上課時，未經教師允許，不得擅自進出教室。
- (九) 教師上課和下課時，學生須起立致敬，教師提問時須起立對答，如有問題向教師發問，應先舉手，經教師許可後方得起立發問。
- (十) 學生不得在教室內有喧嘩，遊戲，吃東西，收藏飲品，隨地吐痰，塗污黑板，拋擲粉筆，紙屑或其他足以妨礙他人用功之行為。
- (十一) 按時繳交作業，各科作業應由自己獨立完成。不得抄襲別人的作業或將本人的作業借給別人抄寫。

獎懲制度

獎勵

- (一) 學生有下列各項之優良表現，經教職員證明者，得記優點至小功。誠實、禮貌、紀律、勤學、言語、服務、守時、整潔、服從、友愛、謹慎、勞動、態度、留心。
- (二) 學生有愛護校譽之行為，並有事實表現者，記小功至大功。
- (三) 對學校有優良之服務成績者，記小功至大功。

- (四) 服務學生會、青年會或班社團體有優良成績者，記小功。
- (五) 保護公物，有顯著行為表現者，記小功至大功。
- (六) 對外參加比賽或活動有顯著行為表現或優良成績者，記小功至大功。

懲罰

- (一) 學生如有不愛護學校校譽之行為，記大過、留校察看或著令退學。
- (二) 學生如有毀壞校內公物及校園花木，必須向班主任報告，並照價賠償損失，若匿而不報，一經查出，除責令照價賠償外，記小過一次，故意者記大過一次。
- (三) 學生在校內校外有污損教職員或同學名譽者，記大過一次或留校察看。
- (四) 學生須服從學校之指示或教職員之指導，違者記小過至大過。
- (五) 學生有欺騙或盜竊行為，記小過至大過。
- (六) 學生有不道德行為或以不道德行為誘惑他人者，記大過。
- (七) 學生在校內無論組織團體、舉行集會慶祝、演劇、巡行、出版刊物、散發傳單、張貼佈告及標語、進行捐款等，事先須得學校核准存案方得進行，違者負責人員及有關人員均記大過，情節嚴重者著令退學。
- (八) 學生以暴力對他人者，記大過，還手者同罰。
- (九) 學生說非禮之言（講粗口），記大過。
- (十) 學生吸煙、電子煙、鬧酒、賭博、攜有紙煙、電子煙、收藏賭具、進入賭場、舞廳等行為，記大過。
- (十一) 鑑於社會風氣不良，本校禁止學生進入遊戲機中心、桌球室及卡拉 OK 玩耍，違者記大過。
- (十二) 學生不得閱讀或藏有淫褻書畫，違者記大過。
- (十三) 學生不得使用或收藏匕首、汽槍、獵槍或其他足以傷害他人之凶器或玩具，收藏者記小過至大過，使用者記大過、留校察看或著令退學，嚴重者並須負刑事責任。
- (十四) 學生對學校所張貼之各項佈告均不得撕毀或塗改，違者記大過。
- (十五) 學生遲到、欠交作業或抄襲作業記缺點至小過，屢勸不改者記小過至大過。
- (十六) 學生曠課半天記小過二次，曠課一天記小過四次。
- (十七) 學生遲到超過十五分鐘作曠課論，記小過一次。
- (十八) 學生違犯課堂紀律，例如上課時談話、瞌睡、閱讀其他書籍、做其他作業或活動、擅自調位或離坐、喧嘩、遊戲、飲食、拋擲物品、妨礙他人用功等，按情節輕重記小過至大過。
- (十九) 缺點五次相當於小過一次，小過三次相當於大過一次。學生在一學期內累積達大過二次者，留校察看，達大過三次者著令即時退學或經校方批示於本學期結束時退學。

附則

- (一) 本規則有未規定獎懲辦法者，由校方按其情節獎懲之。
- (二)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，得由教導會議修訂之，如有特殊情形未經本規則規定辦法又未及於修訂規則後辦理者，得由教導處隨時處理之。
- (三) 本規則經本校教導會議通過送核定公佈之。